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万源市恒达利交通投资有限公司) 的 (S403万源市苟壁垭(宣汉界)至罗文镇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报征技术服务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S403万源市苟壁垭(宣汉界)至罗文镇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报征技术服务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 承接企业为 成都鑫云鑫语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12人, 营业收入为 45.1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6.38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人, 营业收入为万元, 资产总额为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成都鑫云鑫语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23日

备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只有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,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。